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不超過38,200,000股A股建議申請

茲提述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增發A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正式核准文件,內容有關批准本公司增發A股之申請,有效期為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 先生、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樓潤正先生,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問錦榮先生、趙春智先生、張洪智先生及郭孔輝先生。